

財務委員會

2020年10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—

FCR(2020-21)68

- (a) (i) 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（包括金融服務業）取得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投資及/或貸款項目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（包括所提供服務的類別、合約的年份、數量、價值和項目所涉的國家）；及
- (ii) 說明透過提供上述服務而衍生的有形和無形的經濟效益及價值；
（楊岳橋議員和主席提出，會議時間分別為 17:03:40 及17:09:16）
- (b) 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第12段中表述，自2016年起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，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（尤其是財務中介的不良手法）的問題，這些應對措施大致有效，過去3年涉及財務中介的投訴個案數目有所減少。請提供在此期間，(i) 香港警務處（“警務處”）接獲市民舉報涉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（尤其是財務中介的不良手法）的個案數目、(ii) 獲警務處立案調查個案數目（包括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的個案數字）、(iii) 尚在調查的個案數目、(iv) 已結案的個案數目、(v) 已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(vi) 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比率；
（許智峯議員提出，會議時間為 18:42:33）
- (c) 分別臚列2個擬議職位由2006年開設至今已完成的工作，以及在此期間新增並分派予該2個職位負責的工作（包括有時限和恆常的工作），並說明有關工作為恆常性質的理由；以及過去一年，本港經濟局面急劇改變對2個擬議職位的職務和工作量的影響；及
（謝偉銓議員提出，會議時間為 18:55:02）
- (d) 麥美娟議員要求把項目下2個擬議職位分開付諸表決，請政府當局述明是否同意。
（麥美娟議員提出，會議時間為 17:48:44）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20年10月27日